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92025008号和证监立案字0292025009号)。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刘景萍女士立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景萍女士、于汇女士、王清涛先生: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葫芦娃)、刘景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子以告知。

经查明,ST葫芦娃、刘景萍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ST葫芦娃部分销售业务提前确认收入,部分销售业务存在通过虚增药品价格虚增营业收入,未准确计提配送费、仓储费、运输费等,导致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10,019,632.03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5.77%;虚增利润总额89,580,304.46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6.11%。ST葫芦娃2024年半年度报告虚减营业收入42,600,971.3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5.03%;虚减利润总额27,661,119.9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9.35%。2025年4月29日,ST葫芦娃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ST葫芦娃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引用了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024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对ST葫芦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ST葫芦娃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违法事实,有ST葫芦娃相关业务协议、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

ST葫芦娃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ST葫芦娃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景萍,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组织、策划ST葫芦娃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签字保证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ST葫芦娃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于汇,分管ST葫芦娃财务、营销、产销协同工作,知悉、参与ST葫芦娃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签字保证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ST葫芦娃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清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未对异常情况予以关注,签字保证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刘景萍作为ST葫芦娃时任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ST葫芦娃提前确认收入、虚增部分药品价格,为ST葫芦娃支付药品差价等提供资金,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刘景萍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700万元罚款。

三、对于汇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四、对王清涛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邮寄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葫芦娃”,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5199”,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仍为“ST葫芦娃”;

(二)股票代码仍为“605199”;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21日;

(四)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五)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景萍女士、于汇女士、王清涛先生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

2、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3、联系电话:0898-68634767

4、Email:huluwa@huluwayaoye.com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第五次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57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5-2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4-21至2026-05-20止

注:管理人在每个收益集中支付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告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未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4)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不一并支付,将在月度分红时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

(2)客服电话:95345;

(3)本基金销售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对按服务的资金仅限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用于客户资金账户交易结算;但是,本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拟承接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变更的议案如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同步承接相关变更基金的部分核心投资人员。

此次相关基金管理业务的承接,基于路博迈集团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是路博迈集团深化中国业务布局的战略举措。

本公司将与相关方密切配合,平稳完成后续工作,全力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变更将以完成基金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后续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网站和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栋			
任职日期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4.0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9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具有19年金融从业经验,其中14年固收投研经验。自2007年7月至2025年2月,其先后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担任金融同业部业务经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部门总监、基金经理。2025年2月加入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现任公募固收投资部联席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6189	路博迈添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2月11日	-
	024526	路博迈旭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31日	-
	021782	路博迈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9日	-
	022615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18日	-
	023794	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019572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26日	2025年2月13日
	017503	达诚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11日	2025年2月13日
	017045	达诚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013964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7,170,72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0,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974,470,720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974,470,720元=974,470,720股×1.0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974,470,720元÷977,170,720股=0.997236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72369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0,000股,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不会再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00,000.00股后的974,470,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0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567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3	01*****043	周志江
4	00*****600	李郑周
5	01*****428	蔡兴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974,470,720元=974,470,720股×1.0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974,470,720元÷977,170,720股=0.997236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7236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姚慧莹

咨询电话:0572-2539041

传真电话:0572-25397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4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4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康宁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主要反映双方当前阶段的合作意向与初步安排。各重点领域下的合作内容、推进步骤、资源投入、交易结构及商业条件,应结合实际项目成熟度另行协商,并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为准,后续能否签订、何时签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针对玻璃基封装载板业务、钙钛矿业务及光互连业务领域,受客户技术路线选择、公司推进量产时间、技术攻关进展、市场前景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玻璃基封装载板业务、钙钛矿业务及光互连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实质影响,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实现相关领域的预期效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签订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北京时间2026年5月20日与Corning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康宁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康宁公司(Corning Incorporated)

2、注册地址:美国纽约州康宁市Riverfront Plaza 1号(One Riverfront Plaza, Corning, New York, 14831)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康宁公司签署过其他类似合作备忘录。

4、康宁公司与公司已具有多年的业务配套供应与采购交易关系,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公司在显示器件、显示模组、先进制造、工艺开发、应用创新及产业化落地等方面具备领先能力,康宁公司在玻璃材料、半导体应用先进材料与解决方案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双方基于上述情况将围绕玻璃基封装载板、可折叠玻璃、钙钛矿玻璃基板、光互连相关应用等重点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探索具有商业潜力的技术与市场机会。双方确认,上述各重点领域下的合作内容、推进步骤、资源投入、交易结构及商业条件,应结合实际项目成熟度另行协商,并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为准。

本备忘录主要反映双方当前阶段的合作意向与初步安排,除有关保密、知识产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以及责任限制条款明确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外,其他条款不构成达成交易或特定商业结果的承诺。本备忘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3)年。期满前如双方无异议,可经协商续签或延长。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有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互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双方擅长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在全球相关产业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目前在相关业务领域进展如下:

1、玻璃基封装载板业务

公司于2024年投资9.93亿元建设玻璃基封装载板试验线。目前已给部分国内客户送样,部分客户已通过概念认证,并进入技术测试阶段。截至目前,公司还未实现批量生产,该业务尚未实现量产营收,公司试验线良率尚未达到量产水平,何时达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折叠屏业务

公司自2019年开始生产折叠产品,并成功导入全球多个品牌客户,已实现稳定量产供货;

3、钙钛矿业务

公司自2024年至今建设了手套箱(25mm*25mm)、实验线(300mm*300mm)和中试线(1200*2400mm)三大平台,采用刚性/柔性/叠层组件技术路线并行开发,三大研发平台总投资近10亿元。目前公司正持续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并与国内相关客户开展寿命实证等工作。目前产品化进程以示范实证项目落地为主,尚未实现量产营收,何时实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光互连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投资建设MicroLED芯片生产线。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的MicroLED光互联芯片已产出相关样品并为客户送样。截至目前,该业务尚未形成销售收入,何时形成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主要反映双方当前阶段的合作意向与初步安排。各重点领域下的合作内容、推进步骤、资源投入、交易结构及商业条件,应结合实际项目成熟度另行协商,并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为准。后续能否签订、何时签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针对上述玻璃基封装载板业务、钙钛矿业务及光互连业务领域,受客户技术路线选择、公司推进量产时间、技术攻关进展、市场前景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玻璃基封装载板业务、钙钛矿业务及光互连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实质影响,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实现相关领域的预期效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6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盈峰转债”简称为“Z峰转债”;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盈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6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6,941,2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